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该次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74,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回购最高价格 4.3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53 元/股，回购均价 3.99 元/股，支付总金额 99,999,682.73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5,074,866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25,074,866 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

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21-66981171

5、邮箱：ctkg@sh600649.com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